

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中国角色与国内市场一体化

——以新地区主义经济范式为观照视角

刘澈元 刘 祯

[摘要] 中国的和平崛起及其责任意识使其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也因此而逐渐形成以“隐性主导”为特征的中国角色。然而, 国内市场的非一体化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中国角色的有效发挥。对中国而言, 充分利用区域一体化的“改革创造效应”而尽力避免其“改革损害效应”, 保持国家对内对外的一体化进程协调一致, 是应当采取的发展战略。

[关键词] 东亚一体化; 中国角色; 市场一体化; 新地区主义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 (2007) —04—0127 (05)

[作者] 刘澈元,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河西学院管理系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甘肃张掖 734000

刘 祯, 硕士研究生,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福建厦门 361005

一、引言: 问题说明与范式构建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是当今世界除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外并行不悖的两种经济组织方式。一国参与全球或区域经济合作的进程虽不一定与国内改革发展同步但却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在全球或区域层面的经济活动既催动国内持续的制度变迁, 也需要国内相应制度变迁的支持。

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努力远早于参加区域一体化的尝试。这在理论上可以从全球主义与地区主义的价值理念得到解释。全球化的定义模糊与无所不包所产生的地区利益与地区问题催生了地区主义尤其是新地区主义。当然, 是否因中国对参与经济全球化后可能产生的问题有所警觉、预估才迈出了参与区域一体化的步伐, 尚待文献支持与实践验证。而现有文献研究足以说明, 国内学术界的两种视觉偏差可能对经济实践产生误导以至危害。(1) 经济全球化与国内改革的关系研究呈绝对强势, 区域一体化与国内改革关系研究呈绝对弱势, 或者说, 国内学术界始终将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对国内改革的影响与需要作为一种同质不同度的研究客体, 而这恰恰是一个认识错误。经济全球化组织 (如 WTO) 与区域一体化组织 (如 FTA) 规则制定的出发点不同、作用范围不同、运行方式不同, 成员参与组织的主权意识不同,

因而两者对一国经济的考察角度不同。相应地, 对国内改革的影响与需要也不同。(2) 国内改革与国家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分属不同学科范畴, 较少搭界且渐行渐远。研究国内改革的文献遍布于除国际经济学之外的各经济分支学科, 而关于区域一体化的研究只散见于国际经济学 (贸易学) 等为数不多的几个学科。因学科范畴、研究范式、学科偏见及知识结构局限, 一个有着内在关系的问题被拆分到两个范畴中, 历久尚未见得弥合。

新地区主义理论的兴起, 为近年来世界范围内蓬勃开展的区域 (包括次区域) 合作提供了有说服力的理论解释和支持。我国对新地区主义的认识虽始于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研究, 但以区域经济一体化为视角的研究已经出现。^[1]与旧地区主义相比, 新地区主义承认经济全球化及其全球主义, 接纳了瓦伊纳 (viner) 传统一体化理论的贸易转移与贸易创造效应, 关注区域一体化活动对参与国制度建设的影响与需要, 从而强调作为其核心理论的改革创造效应 (反之则为改革损害效应)。这就使新地区主义从仅关注传统收益 (贸易) 走向关注非传统收益 (制度); 从仅关注一体化组织运行走向关注参与国改革, 从而构成了一个现实的经济研究范式 (因其视角)。当然, 参与国主权的让渡与改革创造效应是相联系的, 而这历来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固有规定, 在旧地区主义理论中也无法避免。同时, 新地区主义与旧地区主义只注重“欧

洲经验”和“欧洲道路”并将其模式化的作法有极大区别，新地区主义更注重多样性，注重将“欧洲经验”与欧洲之外的地区发展联系起来综合性地进行研究。^[2]

二、东亚经济一体化目标与进程：一个比较视角

交易成本理论与国家理论认为，“国际分工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导致遍布于企业与国家网络之间的交易环节增多”，“世界范围内机会主义以及交易的不确定性增加、资产专用性增强、交易费用逐渐上升”，所以“经济全球性扩张面临巨大的交易成本”，而“国家主权的存在以及不同的政策又把世界市场人为的分割为诸多国家市场”，导致国家间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广泛存在，阻碍了要素流动性增强，从而增大了交易成本。作为克服市场障碍，降低交易成本的微观、宏观形式，企业一体化和地区一体化便应运而生。国际政治学则将区域一体化解释为世界体系与民族国家的契合点。因为，“全球性——世界体系（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太大，太包容，而各个民族国家又太分散，太主权（各自为政），两者可能在地区这里找到契合点”。上述解释明显忽视了基于地缘政治经济意义的“地区意识”，因而，对一体化进程的动力缺乏解释力。一个合理的解释是：区域一体化是基于“地区优先”与“地区共同利益”的超市场力量——国家的机制性联合对本区域市场（及其边界、属性）的政治规定。换句话说，区域一体化进程取决于三个因素的结合：市场力量形成的地区化、地区共同利益认同、国家联合的机制化。这一解释说明了区域经济合作背后民族意识、政治利益的作用。三个因素的形成及力量消长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1. 东亚经济一体化目标：理论应然性、经验当然性之于东亚一体化实然性

关税同盟理论是一体化诸多理论中最核心和最具主导作用的理论。该理论根据一体化的进程将其组织形式依次规定为：优惠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完全经济货币同盟。一般意义上，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初始组织形式为优惠贸易协定，最高目标为完全经济货币同盟。抛开区域差异及其社会制度结构的差异性，东亚一体化的轨迹也应由优惠贸易协定循次向经济货币同盟发展。当然，这仅是从经典理论的应然性出发所作的标准设计。从经验的当然性出发考察东亚一体化，在旧地区主义者的视野中首推欧洲一体化组织——欧盟。从欧洲煤钢联营到欧共同体成立，从欧洲统一市场建立到欧元启动，实现经济货币同盟，欧盟经历一体化的几乎所有阶段而达到经济一体化最高目标，并向政治共同体过渡。“欧洲经验”的普适性在美洲部分地得到了验证。然而，动态的理论研究和对欧盟绩效的经验研究随后对关税同盟理论和“欧洲经验”提出了质疑。关税同盟理论奉为圭臬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是静态的，对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即“北北合作”具有解释力，对发达国家

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即“北南合作”则不适用。因为，北南合作的结果往往是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放弃从集团外生产成本低国家的进口而从集团内国家进口生产成本较高的同类商品，这种贸易转移非但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对世界总体福利的改进也无益处。同样，就北北合作而言，英国经济学家 A. J. 门德斯根据对 1961~1972 年欧洲一体化 6 个创立国和 1974~1981 年欧共同体成员国的研究发现，^[5]第一个时期原西德和法国两个进口倾向的国家因参与一体化而蒙受损失，第二个时期的新成员国丹麦因一体化而受损。这一现象与一体化所强调的成员共同利益显然不符。

经典理论的应然性和既往经验的当然性都远不足以达致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实然性。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是由东亚内在的因素与特定时期的国际外部性决定的。2001 年，由东亚地区 26 位专家组成的“东亚展望小组”（East Asia Vision Group）向领导人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提出东亚一体化的长远目标是“建立东亚共同体”，具体政策建议包括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开展多领域合作，加强机制化建设等。应该说，这是一个符合东亚特点的目标定位，赋予东亚一体化以较大的灵活性与宽容性。融“东亚理念”于灵活的组织形式探寻中。但同时，它也是东亚一体化没有明确目标的体现，是“弱势东亚区域主义”^[6]在一体化规定上的反映。

2 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多“元”交汇中的区域整合

多“元”交汇以极其普遍的形式存在于地区、国际政治经济实践中，将区域一体化的成功组织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看作是多“元”交汇的结果也是合乎逻辑的。毕竟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民族国家的联合。但是，对于东亚区域而言，“多元交汇”不仅意味着程度的加剧，更意味着多“元”交汇所具有的时空特征与复杂性、特殊性。这种多元体现在：经济水平层级、政治制度种类、文化信仰差异、历史宿怨、现实纠葛、大国的东亚利益以及区域内成员对此的矛盾与迷茫心理等。将新地区主义的“地区共同利益”作为假定的圆心，将上述因素作为圆周各点，则点越多、力量越分散，越不容易形成向心力。而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恰恰就是这样一个多因素作用的区域整合过程。

比之于文化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经济利益在特定时刻对国家关系的影响则是关键性的。东亚金融危机凸现国家联合的必要性，将新地区主义的核心价值——地区共同利益现实地摆到了东亚区域，从而促成了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历史性进展。东亚金融危机首先在泰国出现继而波及整个东南亚，危机的持续使东北亚的日、韩、中国及其港澳台地区也深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内部尚未整合完毕的东盟着力促进与东

宋成一、贾国富：《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一种制度经济学的解读》，载《兰州商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第50~52页。

庞中英：《东盟与东亚：微妙的“东亚地区主义”》，载《太平洋报》，2001年第2期，第29~37页。

关于东亚区域多元化特征尤其是文化、体制差异等参见张春旺：《论东亚一体化的困境与出路》，载《改革与战略》2006年第7期，第17~19页。

北亚的合作,东北亚三国对此也给予了实质性的回应。1999年马尼拉10+3会议形成的《东亚合作联合声明》表明东亚首次作为一个整体出现在区域经济合作的舞台上(1997年东盟9国、柬埔寨与中、日、韩首脑会晤,但无实质性安排),从而也构成了国际上所谓第三次区域经济合作浪潮的主流。事实上,10+3机制仅是一个起始,10+3与10+1(3个)并存,说明东亚合作的路程还很长,任务还很艰巨。东亚一体化面临以下一些重大利益关系:日本与东亚各国尤其是中国和韩国历史关系的影响、日本政治大国与中国经济大国目标的协调、东盟各国对中国和平崛起的接受程度(一些东盟国家仅将中国当前的态势看作是崛起而非和平崛起)、美日同盟对东亚政治经济的影响以及东亚各国对美欧尤其是美国程度不同的依赖并抗拒心理、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关系的进展等。

东亚经济一体化已形成如下主要机制性架构:东盟——中日韩首脑会议机制(10+3)、中日韩三国合作、东亚内部的双边合作以及其他一些主权国家与其内部关税区的经济合作(如中国大陆与港澳地区CEPA的构筑)。考量各制约因素与利益关系,上述架构的进一步整合基本取决于中日韩合作的进展尤其是中国与日本关系的调整。所幸,在10+3框架下中、日、韩三国的合作进展相对顺利,2003年10月中日韩在印尼巴厘岛签署的《促进三方合作的共同宣言》涉及了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领域的多项合作。目前,多领域的合作及后续谈判正在进行。此外,东亚货币合作也取得相应进展。

目前,对于东亚经济一体化的走向和模式,有很多理论推测与设计,但在对其定位上是一致的,那就是基于东亚民族、文化、体制、经济上的巨大内部差异,以开放的地区主义为基础的开放式合作是最佳选择。这为目前出现的泛东亚经济一体化预留了很宽的通路与很大的空间,也表明了东亚一体化的一个大致走向。在具体的过渡路径设计上,虽对10+1、10+3、以3促10+3在发展顺序上有争议,但均认为中日韩尤其是中日合作是过渡路径中的主导性推动力,东亚应致力于将中日合作纳入制度性框架,以其发展促动东亚整合。在模式问题上,普遍的看法是,自由贸易区可能是较共同市场更符合东亚实际、更有效益的一体化形式。

三、中国角色:形成中的“隐性”主导权

从中国地区战略演进过程来分析,东亚一体化进程中“中国角色”的形成经历了三个阶段:(1)漠视与否定阶段。在东亚一体化进程的初始阶段,区域合作只在地区有限范围内进行,而中国在该阶段基本是一个封闭的意识形态浓厚的国家。中国对国际与地区内机制性组织持怀疑、否定与排斥的态度,即使是地区性经济组织也不例外。(2)改革体制试图参与阶段。改革是内部的政策调整,最初虽未直接提出用市场经济体制置换计划经济体制,但改革的市场化取向是改革之初即被赋予的体制走向含义,也是中国为避免由经济体

制改革引发政治危机与社会动荡的理性选择。开放则始终是全方位的,既强调对世界开放,也强调对地区开放。这无疑为参与地区一体化发出了信号。然而,在以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为主旨的区域合作框架中,对体制的要求是市场指向的(这多少说明了当前一些非市场体制国家在参与一体化过程中的窘迫处境)。中国在改革开放不久提出恢复在GATT的席位,这是中国试图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努力,也可说明中国对地区一体化的态度。(3)积极参与并作用其中阶段。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中国提供了参与区域一体化的体制便利与保障,其他区域一体化的实践与经验使中国认识到了区域一体化的巨大作用,日益强大的经济实力也提升了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象。目前,中国几乎参加了亚洲(当然包括东亚)近40个各类经济合作组织,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认识及其战略演进构成了“中国角色”形成的内部性前提条件。而“中国角色”的形成及其内涵的丰富则有赖于中国的实力、作用及地区经济体的认可,这是与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主导权的转移相关的。

从中国在东亚经济体系中的位置来看,目前,中国已成为仅次于日本的东亚经济大国。2005年中国GDP总计2.29万亿美元,自1978年至2005年,中国经济增幅年均9.6%,与日本“失去的十年”形成巨大反差。通过对东亚各国日益增长的贸易,不仅为东亚各国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更重要的是“在东亚地区形成了以中国为区域中心的基于贸易和资本流通的网络”,正是这种网络状“平行模式”接替了此前东亚经济的“雁行模式”,使东亚经济不致因日本网络经济的破灭而陷于失控,也是这种平行模式,可能使东亚各国(及其企业)作为多个节点水平地分布于多样性和充满活力的产业群链上。对于东亚体系中严重衰退的日本经济,中国经济无形中产生了一种“补充性接替与接替性补充”效应。

从大国利益在东亚地区的影响与作用看,东亚一体化进程中的外在敏感因素向来以美国的东亚利益为主。而美国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空间主要在于东亚各国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目前,在现有的一体化框架作用下,东亚经济体内部贸易量稳步上升,部分地消解了对美国市场的过度依赖。而这一趋势将随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而加剧。美国主导力在东亚的下降客观上为中国主导力的上升腾出了空间,但中国出于政治战略考虑,可能不会急于填补这个空间,中国需要以审慎的战略与美国取得协调性平衡后再实施填补。如果中国的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这一空间应该是属于中国的。当然,美国东亚利益的另一层面在于试图以美日同盟质的巩固与量的扩大遏制中国。而东亚的美国因素对日本来说也是一个两难选择,一方面日本为换取美国对其政治地位的支持而牺牲东亚利益与美国结盟;另一方面日本也充分认识到与中国合作会产生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因此会在中日关系上寻求合作,

张蕴岭:《中国同东亚区域的经济一体化与合作》,载《当代亚太》,2006年第1期,第3~12页。

避免冲突。这就使美、中、日在东亚的关系形成一种相对制衡格局。

从东盟所具有的实力看,东盟 10 国 GDP 总额只占东亚 13 个经济体总数的近 10%,东盟对外贸易超过 60% 是东亚内部贸易,其中主要是东盟内部贸易及其与中、日贸易。东盟目前对东亚经济一体化的主导权是历史赋予的,是因东盟拥有一体化的机制而为东亚提供了基本的合作框架与经验。因此,东盟的主导权是一种过渡性的主导,但这种主导对东北亚三国来说又是可以接受的,而东盟主导权的转移同样不可避免,因为区域经济合作的主导权是以国家力量尤其是经济实力为基础的。可以预期,东亚一体化的主导权转移将会在一体化机制初步成型后发生转移,转移的对象最初可能是以中日两国合作形成的双头核心。

需要强调的是,国家形象在一体化主导权及相应国家角色形成中有巨大作用,并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认可有关。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及其与东盟国家产业结构一定程度上的同构一度使东盟各国认为,中国的崛起是对他们经济、政治及安全的威胁,但由于中国务实的外交和负责任的大国战略,尤其是在东亚金融危机中的负责表现,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东盟国家的疑虑。与此同时,日美同盟对东亚地区利益的影响,日本的历史表现以及近年来日本的“不反省”作为更引起了东亚国家的疑虑。两相比较,一个务实友善、经济实力强大的中国,使东亚国家感觉更加可靠,由其主导的东亚经济一体化可能会朝一个更加符合东亚共同利益的方向发展。因此,东亚一体化的主导权转移将由东盟主导后的中日双核心主导最终转向中国主导。只是,中国出于国际政治关系考虑,出于“不称霸,不当头”的战略协调原则,从未声称对东亚一体化主导权的诉求。因此,“中国角色”的最终形成虽是与东亚一体化进程的主导权紧密联系的,但这种主导更多的是以“隐性主导”为特征的。

四、国内市场一体化:改革创造效应下“中国角色”的内部困境与现实关联

如果说经济全球化组织(如 WTO)具有对成员国产业与市场落后性一定程度的允许并予以规则许可的话,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是经济全球化组织的一种例外,它在特定区域内实行透明化和国民待遇原则下比全球化组织更优惠因而更为严格的贸易自由化和便利规则,而且,这些规则是由国家所让渡的主权经机制化安排后形成组织加以实施的。在这个意义上,新地区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地区至上”得以成立,也是在此意义上,新地区主义“改革创造效应”得以实现。尽管新地区主义至今并未对“改革创造效应”机制进行系统的理论描述,但很显然,区域一体化为成员国带来的贸易创造远较全球化明显,因而,对其成员国国内市场的完善程度要求较高,而这正构成了国家促动国内市场一体化的巨大外部动力。

范剑勇通过对中国 1980~2001 年地区专业化水平、地区

产业集中率及地区制造业中心值变动轨迹的实证研究,^[9]认为,“与国内一体化水平提高受到很大局限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外一体化水平在这二十多年的时间内有了很大的提高”,相应的结论是:“国内的一体化水平现阶段正处于中级水平,对外一体化水平处于从中级水平向高级水平过渡的阶段”,且国内市场一体化呈制度性固化状态。这一结论与此前见诸文献的论点“国内市场有走向非一体化的危险”是基本吻合的。

根据对有关国内市场一体化文献的综合研究,国内市场非一体化以下述形式得以表现:(1)低水平重复竞争导致地区间产业结构趋同,区域分工不合理;(2)非正常手段争夺中央项目资金与恶性招商引资(尤其是外资)导致区域冲突;(3)以行政司法干预为主的地区封锁导致地区间高交易成本。对其最本质的经济学概括是:中国主权范围的区域间商品和要素流动受多种供求关系调节。上述所列非一体化形式还有一个共同的特征是,地方政府作为一个利益主体的参与及干预,对统一市场的形成和秩序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关于国内市场非一体化状况的形成,文献研究较多,陈剩勇、马斌提供了一个以“中央和地方之间权力结构”为主的解释框架,^[10]基本符合中国的改革轨迹。拓展分析认为,1978 年至 1994 年分税制之前以下放财政权、税收权、投融资权和企业行政管理权为核心的行政性分权,在调动地方发展经济积极性的同时,不仅以改革的方式构筑了市场分割的制度架构,而且初步形成了地方政府保护辖区市场、抢夺发展资源的冲动。1994 年以来以“财权上收,事权下放”为特征的分税制改革,则使地方在具有多项事权的同时,缺少可资支配的有效资源,于是,抢夺资源封锁市场的冲动变成了现实,并形成了一个制度化的恶性循环。同时,基于王小鲁所提供的资金与其他要素贡献率关系的研究,^[11]笔者进一步认为,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初期阶段,资金始终是最稀缺的要素,地方政府在市场不完善和知识信息不完备的情况下,以扭曲市场的方式进行以外资为主要对象的恶性招商引资,就是合乎逻辑的选择。正因为资金在短期内对地区经济尤其是 GDP 数量的贡献大于其他要素,则在政绩考核制度下,“政治企业家”主导的地方改革就以引资为主,而不是以人力资本投资和市场制度构筑为主。因此,一定意义上说,改革与开放的非协调进展导致了对外经济一体化水平高于国内经济一体化水平格局的形成。

就国内市场非一体化对产出的直接影响,郑毓盛、刘培林等以 2000 年为基准年作了测算。^[12]事实上,从一个较长的时期考察,非一体化对市场的抑制、制度的破坏所造成的损失可能更大。市场非一体化对国内经济发展及国家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制约机理类似于一个“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即:(1)以行政手段扭曲价格形成机制和供求关系,为产业组织间跨区域的要素流动设置障碍,形成高交易成本

范剑勇:《市场一体化、地区专业化与产业集聚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第 39~51 页。

弱市场潜力；(2) 高交易成本使区域一体化成员间的贸易减少，跨国企业一体化进程减缓，从而直接投资（FDI）减少。弱市场潜力则引致成员国对东道国投资与贸易信心、意愿下降；(3) 低水平企业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微观形式）反映并作用于国家层面的区域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宏观形式），使国家以不完整的国内市场面对急剧整合的区域（国际）市场，国家角色的形成乃至作用发挥由此受制。同样，区域一体化对参与国市场一体化进程的促进机理在于，“如果一项贸易自由化或国内改革的政策能提高该国的福利，但在缺乏区域贸易协定约束的情况下不能持久时，则区域贸易协定事实上作为外部力量锁定国内自由化进程，这样参与国获得非传统收益”。近年来日本持续的经济低迷使其认识到进行彻底的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必要性，其主要策略之一就是与别国建立 RTA（区域贸易协定）以推进并锁定国内改革。正如青木昌彦指出（2002），日本及东亚其他国家的制度变迁与东亚区域一体化进程有着互补关系，制度转变将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相互促进。

国家的发展是对内对外经济活动互相影响与互相渗透的结果。因此，国内市场非一体化的影响在两个层面也是高度互联的。一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要求国内加快统一市场建设并对投资与贸易领域予以积极影响，这就是“改革创造效应”。区域一体化的“改革效应”同时呈两个方向运动，如国内市场一体化与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一致，则表现为改革创造效应，若某一方面进展滞后，呈非协调态势，则表现为“改革损失效应”。因此，加快国内市场一体化进程，对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中国角色”影响巨大，且这种影响并不仅限于经济层面。

五、结语：启示与建议

本文用新地区主义经济范式对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国角色与国内市场一体化的关系进行了以评价为主而非以描述为主的规范分析。以“中国角色”作为一个中介因素，将国家参与东亚一体化的进程与国内市场一体化水平联系起来，从而将新地区主义研究的中国视角集中于由其核心价值内在规定的“改革效应”。对中国而言，充分利用其“改革创造效应”而尽力避免“改革损害效应”，保持国家对内对外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协调一致，是应当采取的发展战略。本文的研究不是对经济全球化的否定，而是基于其与区域一体化关系的一种“地区”性强调即“地区利益优先”。相应的，基于上述分析，形成如下政策与学术建议：

1. 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充分利用全球化组织与区域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及其关系，推进与世界各国尤其是东亚国家的经济关系，提升综合国力。

2. 基于中国的一贯战略，协调和平崛起过程中与地区范围内及其他利益相关国家的关系，保持中国的“和平友好大国”形象，推进东亚一体化进程，为中国创造和平的地区发

展环境。

3. 充分利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改革创造效应，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积极推进国内改革，调整中央与地方、区域与区域等范畴中不利于国内市场一体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系，尽快构建完整的国内统一市场，使国内市场一体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良性互动，互相促进。

4. 提倡多视角研究，注重学科整合。改变国内学术界国际与国内学术研究分属不同学科的定位与做法。为类似区域一体化与国内市场一体化关系的诸多研究提供良好的“学科制度”环境。

参考文献：

- [1] 杨 权. 新地区主义范式及其对东亚经济一体化的解释 [J]. 世界经济研究, 2005, (04): 11 - 16
- [2] 耿协峰. 亚太新地区主义的未来发展模式 [J]. 国际经济评论, 2002, (05): 9 - 10.
- [3] 宋成一, 贾国富. 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一种制度经济学的解读 [J]. 兰州商学院学报, 2001, (03): 50 - 52
- [4] 庞中英. 东盟与东亚：微妙的“东亚地区主义” [J]. 太平洋报, 2001, (02): 29 - 37.
- [5] 邵忍丽. 经济一体化理论的历史演进 [J]. 商场现代化, 2006, (02): 6 - 8
- [6] [7] 张蕴岭. 如何认识东亚区域合作的发展 [J]. 当代亚太, 2005, (08): 3 - 4
- [8] 张蕴岭. 中国同东亚区域的经济一体化与合作 [J]. 当代亚太, 2006, (01): 3 - 12
- [9] 范剑勇. 市场一体化、地区专业化与产业集聚趋势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 (06): 39 - 51.
- [10] 陈剩勇, 马 斌. 区域政府合作、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路径选择 [J]. 政治学研究, 2004, (01).
- [11] 王小鲁. 改革 20 年和今后 20 年：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1, (04).
- [1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国内市场一体化对中国地区协调发展的影响及其启示 [J]. 决策参考, 2005, (12): 22 - 25.

责任编辑：杨静仪

杨 权：《新地区主义范式及其对东亚经济一体化的解释》，载《世界经济研究》，2005年第4期，第11~16页。